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1年9月9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8月11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泸州市江阳区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熊安平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瑛,公司员工、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一：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申请人二：

姓名或名称：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成俊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建军、无

被申请人三：

姓名或名称：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建军、无

被申请人四：

姓名或名称：张建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申请人五：

姓名或名称：古应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建军、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61、2020-078、2020-087、2021-006、2021-013、2021-019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61、2020-078、2020-087、2021-006、2021-013、2021-019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调解书》。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泸州市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20)泸仲字第 0196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 6,390,521.25 元,及从代偿之日起按年利率 9.135% 支付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197,834.56 元,并从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以代偿款 6,390,521.2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35%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时止,息随本清;

二、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

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8 万元、担保费 22.1 万元；

三、案件受理费、处理费共计 53,283 元,调解结案按 50%收取,即 26,641.5 元,由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承担；

四、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给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1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1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前再偿还 1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再偿还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再偿还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付清剩余的全部未付款项；

五、被申请人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川[2018]合江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1089 号、川[2018]合江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090 号、川[2018]合江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1091 号、川[2018]合江县不动证明第 0011092 号、川[2018]合江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109 号、川[2018]合江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1094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若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未按照本调解书约定的任何一期还款时间全面履行,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未履行款项,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达成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仲裁庭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筹备款项，并及时与对方沟通，尽力履行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收到了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7月7日签发的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2021）川0522执7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划拨被执行人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2021）川0522执1076号案申请执行李文聪一案中的应得款项285,532.98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公司于同日收到了合江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8月28日签发的合江县人民法院（2021）川0522执721号限制消费令，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1年04月1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建军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

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令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川 0522 执 7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二、合江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川 0522 执 721 号《限制消费令》。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